

2020年8月4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oxytioxacin Hydrochloride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分:盐酸莫西沙星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莫西沙星(按C21H24FN3O4)0.4g与氯化钠2.0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3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0日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广谱氟喹酮类抗感染药物,与前代抗感染药物相比,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厌氧菌等常见病原菌的抗菌活性更强,同时具有安全性高、

耐药率低的优势。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包括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

公司生产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抗感染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6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自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预计回购资金拟使用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股票代码:120907

股票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临2020-01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0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成交的最高价为6.50元/股,最低价为4.83元/股,支付的总金

额约为4,776.58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法律规定的要件。

1.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645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苏州华宏环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的,于2019年8月与河北欣芮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的股东张金环、薛文发、张德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环保产业并购基金购买河北欣芮18.00%股权(其中张金环持有的河北欣芮5.50%的股权,薛文发持有的河北欣芮6.6%的股权,张德启持有的河北欣芮6.9%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ninfo.com.cn)《关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河北欣芮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其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金环	4,104	34.20%
薛文发	3,000	25.00%
苏州华宏环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18.00%
张德启	1,368	11.40%
张鹤超	1,368	11.4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目前已回购金额为48,708,66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即2019年8月28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8月27日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存在因股份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后续无法继续回购并造成回购金额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2019年8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 (二)其他情况

1.除上述(一)所述违规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一)所述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至公告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6,286股的25%即1,133,822股。(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该数据调整为1,141,11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为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含),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26.30元/股,最高交易价32.98元/股,公司目前股价高于本次回购股价格上限26.13元/股,不满足回购条件。现阶段公司拟用回购的自有资金余额够偿还到期应付的回购股款,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7日、2020年7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2020-005、2020-024、2020-030、2020-035、2020-046)。

##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0.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数量为150,401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5.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4.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46,98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拟用回购的自有资金余额偿还到期应付的回购股款,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13元/股。

2019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登记日收盘价除以10(即每10股增加1.53元)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浮10%,即每10股增加1.53元,公司股票价格由41.88元/股调整为43.41元/股。

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高公司回购股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1元/股。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并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股份的申请,并获得了《证券账户变更确认单》,公司股票交易代码、简称、证券账户号码、股东账户号码等信息已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1